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明憲 住○○市○○區○○街00號3樓

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代理人 吳佩玲

06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9 代理人 楊耀德

10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3 代理人 陳視介  
14 戴淑雯

15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0 代理人 陳正欽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0 代理人 鄭穎聰  
1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4 代理人 柯易賢  
25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8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3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1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8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民事  
11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2 司（下稱中華郵政）存款新臺幣（下同）93元、車牌號碼：  
13 H\*\*-\*\*1普通重型機車（西元2000年10月出廠，下稱A車）、公  
14 同共有坐落嘉義縣土地一筆（下稱系爭土地），此有稅務T-  
15 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  
16 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行車執照、公路監理WebS  
17 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8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遺產稅免稅  
19 證明書、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93元，  
20 金額甚少，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A車，車齡逾2  
21 4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債  
22 務人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債務人應繼分之價額為25,334  
23 元，不敷清償財團費用，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  
24 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  
25 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年4月9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事一  
26 字第171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  
27 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  
28 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  
29 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  
30 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